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《安徽省长江、淮河河道堤防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（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管理组织第三章　河道管理第四章　堤防管理第五章　涵闸管理第六章　工程审批第七章　综合经营第八章　实施要求 　　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对《安徽省长江、淮河河道堤防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的修正案（草案），决定对《安徽省长江、淮河河道堤防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订：　　第二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经常检查贯彻执行情况。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给予奖励；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”。安徽省长江、淮河河道堤防管理办法（修正）　　（1981年7月28日安徽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　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改）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长江、淮河河道堤防管理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长江、淮河干流和与之相接的河段堤防，以及与它们相关的行蓄洪区、生产圩、外护圩和江心洲堤防工程。内河、湖泊的河道堤防管理办法，由各有关市、县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。第二章　管理组织　　第三条　根据分级管理原则，在省水利厅下设长江、淮河修防局。沿长江、淮河各县设修防分局或修防所。行署、市是否单独设立修防机构，由各地自行确定；如不单独设立，由水利局负责修防业务。管理人员要相对稳定，派遣、调配要经上一级修防部门同意。　　第四条　沿长江、淮河各县及国营农场，应将所属河道、堤防划段分工，设修防段负责管理。有关厂矿、企业等单位，应按所占堤段长度，承担修、防、管任务。大、中型涵闸设专管机构，小型涵闸由所在修防段统一管理。沿堤排灌站及工矿企业的涵闸，由排灌站或工矿企业负责修、防、管，修防部门负责业务指导。　　第五条　沿堤区、社成立河道堤防管理委员会，大队成立修防管理组，每两公里左右堤段设一护堤员。护堤员报酬，凡堤防生产收入全部归国家的，由国家支付；国家与社队分成的，由社队在分成收入中支付。第三章　河道管理　　第六条　未经批准，不得在河道内及河滩地修筑拦河坝、码头、船台、桥梁、公路、货栈、泵房、管道、房屋、围墙、渠道、立窑等建筑物。已修筑的阻水挑流建筑物，由建设单位负责清除。因修建工程而造成崩岸的，由建设单位负责护岸。　　第七条　未经批准，不得在河道及河滩地、分洪道、行蓄洪区圈圩垦植。淮河已圈圩堤应按国家清障要求进行处理。长江干堤外滩地和江心洲已圈圩堤，堤顶高程不得超过当地1949年实测洪水位一米；遇特大洪水时，应服从行洪需要。　　第八条　在行蓄洪区内修建庄台、机电站或其他高出地面的建筑物，由行署、市水利局统一规划，按规定报批。修建横亘行洪区的道路、沟渠等，不得高出地面三十厘米。不准在行洪区内建设工厂企业，种植成片树木和芦、荻、条等高杆阻水植物。　　第九条　禁止在淮河防浪林以外的河滩地和分洪道栽植高杆阻水植物；如种植麦菜豆等农作物，必须留出十米以上临河滩地，以防水土流失。已栽植的阻水植物，应按国家清障要求进行清除。　　第十条　禁止在长江干堤外滩地毁林开垦，已垦的滩地要逐步停垦还林、还芦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禁止向河道内倾倒或在河滩上堆放灰渣、矿渣、垃圾等杂物和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，违反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以及我省的有关规定处理。第四章　堤防管理　　第十二条　堤防两侧应留有护堤地。凡过去预留或征用划拨的护堤地、废堤、堆土区、取土方塘和外滩地等，均归国家所有，由修防部门负责管理。新建堤防和尚无护堤地的堤段，由有关市、县人民政府按设计标准负责划出护堤地：长江堤防临水面一侧距堤脚五十米，背水面一侧距堤脚三十米；淮河堤防临水面一侧距堤脚三十米，背水面一侧距堤脚二十米。险段堤防护堤地应适当加宽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禁止在堤身和护堤地内耕种、放牧、铲草皮、取土、淘沙、挖坑、打洞、盖房屋、挖堤筑路、埋葬、开渠以及从事其它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。堤内外各一百米范围内（沙基地段二百米以上）不准打井、立窑、挖防空洞和修建蓄水工程。堤身和压渗平台不准栽树。　　第十四条　严禁任意砍伐护堤树、护坡草和条、芦等防浪植物。保护各种防护工程、测量标志、里程碑、分界碑、航标信号及水文观测、通讯设施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堤顶一般不做公路。如需利用堤顶做公路，应按规定报批，由交通部门加铺路面，并负责维修养护。遇防汛或堤防加高加固时，公路应服从堤防需要。未铺路面的堤顶，除防汛车辆外，禁止其它各种机动车辆通行。确需通行时，要经堤防管理部门同意，并交纳堤防养护费。养护费标准，由市、县人民政府拟订。　　第十六条　非确保的一般淮河堤防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加高和加大断面。淮河行洪堤要按规定的位置、高程和宽度，开足进、出水口门，不得加高。各级人民政府应妥善安排行蓄洪区人民的生产、生活。第五章　涵闸管理　　第十七条　涵闸和船闸管理单位应制定管理规范、操作规程和控制运用办法，并严格执行。只有直接主管部门有权下达涵闸控制命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涵闸和船闸周围应划定管理范围。凡已征用、划拨的土地、引河，均属闸管单位所有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。未划管理范围的，由所在市、县人民政府负责划定。　　禁止在涵闸和船闸管理范围内垦植、放牧、砍伐树木和捕鱼、爆破。　　第十九条　船只必须停泊在规定的停泊线以外。船只通过船闸或通航孔时，应接受闸管单位指挥，并交纳过闸费。利用闸孔通航的，水头差不得超过二十厘米。第六章　工程审批　　第二十条　在河道、堤防、滩地、护堤地、行蓄洪区及涵闸管理范围内兴建或改建各类工程，应严格加以控制，必须兴建的，要编制设计文件，报省水利厅批准。　　在通航河道上兴建拦河、跨河工程和通航设施，需报省水利厅、省交通厅共同批准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在堤上兴建工程，应确保堤防安全。开工和竣工验收时应有修防部门参加。凡不具备开工条件或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，修防部门有权提出处理意见，直至责令停建。经验收合格的工程，如需交修防部门管理，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。第七章　综合经营　　第二十二条　修防部门要充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、水面，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经营，努力实现管理经费自给有余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凡属修防部门管理的土地、水面以及林、芦、条、草等，均归修防部门经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堤防、涵闸管理范围内水土资源的生产收益，凡由修防部门投资并经营管理的，全部归修防部门所有；凡由修防部门投资，委托社、队管理的，修防部门应分得百分之三十，社、队分得百分之七十。堤防林木的修枝打叉、间伐更新，应由修防部门统一安排，按计划进行。　　堤防、涵闸管理范围内生产的可用于防汛、护岸的材料，不论属于国家或集体，都应首先用于堤防、涵闸工程，按国家价格收购。遇特大洪水时动用护堤林木抢险，一律不计价。第八章　实施要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经常检查贯彻执行情况。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给予奖励；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，要及时受理违反本办法的案件，以保证本办法的实施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各级修防部门和管理单位，要建立、健全岗位责任制，切实做好河道堤防管理工作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过去的有关规定，凡与本办法不符合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。